施工管理规定

开工指南 (试行)

第一条 编制依据

（一）《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条件的规定》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炼油化工建设项目开工报告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开工管理，严格开工条件，遵守基本工作程序，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达到合同要求，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特编制此开工工作指南。

第三条 办理工程开工基本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说明：

工程开工管理基本工作流程

编制、报批项目总体部署

列入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明确项目编号

承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合同签订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督促编写

监理规划

督促EPC（PC）总承包

单位编写项目实施计划

督促承包商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督促编写HSE计划书

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

办理入厂手续

办理开工报告

办理工程开工工作内容与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执行相关规定 | 主责部门 | 说 明 |
| 1 | 编制、报批项目总体部署 | 工程建设总体部署管理规定 | 计划部 | 计划部组织各项目组、质量监督部、HSE部、投资控制部、设计管理部、采购部、施工管理部编制工程建设总体部署，上报审批。 |
| 2 | 列入单项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明确项目编号 | 工程年、月计划管理规定工作分解结构(WBS)编码规定 | 计划部 | 计划部组织各部门、项目组编制各单项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报批。 |
| 3 | 承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合同签订 | 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合同管理规定 | 投资控制部 | 合同副本（或电子文件）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依据。 |
| 4 |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质量监督部 | 相关文件的副本（或电子文件）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依据。 |
| 5 | 检查审核项目监理规划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石油化工工程项目监理规范》SH-T3903-2004 | 质量监督部 | 检查审核监理单位上报的监理规划。 |
| 6 | 检查审核EPC、PC包商编写的项目实施计划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 | 项目组 | 检查审核EPC、PC承包编写的项目实施计划。 |
| 7 | 检查审核工程承包商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 | 施工管理部 | 检查审核工程承包商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 |
| 8 | 检查工程承包商编写HSE计划书 | 《HSE作业计划书》管理规定 | HSE部 | 检查工程承包商编写的HSE计划书。 |
| 9 | 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 | 中国石油化工与销售分公司炼油化工建设项目施工图会审管理办法油化字〔2006〕13号 | 设计管理部 | 项目组组织各部门、设计单位、二级单位生产准备办、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 10 | 办理入厂手续 | 大庆石化公司关于人员、车辆入厂证（卡）办理程序及相关规定 | 施工管理部 | 承包商将参加工程建设的相关人员等资料，报项目组审查；项目组审查通过后，报HSE部审批后，由承包商办理入场证，持入场证方可入场 |
| 11 | 办理开工报告 | 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开工报告管理规定 | 施工管理部 | 承包商按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开工报告管理规定编制开工报告，并将有关资料附在开工报告之后，报项目组审核，项目组审核后上报施工管理部审核批准。 |

·

单项（位）工程开工报告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开工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程

序，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实现工期控制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关于建设项目开工报告管理的有关文件，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三条 乙烯工程指挥部施工管理部（以下简称“施工管理部”）是开工报告审批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股份公司和专业公司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

（二）组织制定指挥部建设项目开工报告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组织单项（位）工程开工报告的审批工作。

第三章 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第四条 建设项目开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步设计已完成并通过审查；

（二）施工图交付进度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三）设备器材交付进度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四）监理单位已经选定，人员已经到位；

（五）已与承包商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合同；

（六）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已经办理；

（七）项目征地、拆迁、“五通一平”（即供电、供水、供汽、道路、通讯和场地平整）工作已经完成；

（八）施工临设能满足施工需要，生活保障安排就绪；

（九）施工人员、机具已进入现场，并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第四章 审批与管理

第五条 承包商接到中标通知后，按第四条要求做施工准备，满足开工条件后，立

即申报办理开工手续；

第六条 开工报告应由承包商填写，报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组（副）经理审核、施工管理部（副）主任审批，成套装置由主管副指挥批准签字。

第七条 未办理开工报告的建设项目不准开工；

第八条 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项目，擅自开工的，除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外，给予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由施工管理部起草并负责解释与修改。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项（位）工程开工报告 | 单项工程名称： |
| 单项工程编号： |
| 单位工程名称 |  | 单位工程编号 |  |
| 工程内容 |  |
| 开工准备情况 |  |
| 审批意见 |  |
|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中交日期：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总承包商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开工报告填写说明

1.开工前应检查的内容：

⑴项目管理机构已经设立，资质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职责分工已经明确，管理人员已经到位，规章制度健全，能够正常运作；

⑵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已经编制完成；

⑶ 项目已列入乙烯指挥部年度投资计划；

⑷ 施工图交付进度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⑸ 设备、器材交付进度能够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⑹ 监理人员已经到位，监理规划已经过审批；

⑺ 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的承包商已经选定，施工合同、安全合同已签定；

⑻ 质量监督手续已经办理并且HSE计划书已报批；

⑼项目征地、拆迁、“五通一平”已经完成，施工临设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施工人员、机具已进入现场，并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2.单项（位）工程开工准备完成后，承包商上报“开工报告”（对EPC、PC单项（单位）工程必须办理开工报告）。

3.“工程内容”和“开工准备情况”栏由承包商填写。

4.承包商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总承包商（如果有）项目负责人审批、监理单位（如果有）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组经理（副经理）审批后，由施工管理部主任（副主任）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字，成套装置由主管副指挥批准签字。

5.未办理开工报告的建设项目不准开工，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工的项目，除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外，给予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

承包商入厂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有序、文明生产，并保证生产装

置能够平稳运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三条 承包商入厂管理的主控单位为项目组；协办单位为HSE部。第四条 项目组负责承包商入厂人员数量的核定及确认工作。

第五条 HSE部负责组织对承包商入厂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

第三章 审批规定及管理要求

第七条 承包商进入生产厂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的，为分厂内施工（包括全密度（一）、橡胶、丁辛醇、锅炉、部分公用工程）；进入非生产厂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的，为分厂外施工（包括裂解、芳烃联合、全密度（二）、部分公用工程）。承包商无论进入分厂内或分厂外施工，入厂前必须办理相应的入厂手续，进行必要的入厂安全教育。在装置区内施工必须严格遵守石化公司各项施工管理规定。

第八条 承包商入厂施工前，要填好办证人员统计表报到项目组备案。

第九条 承包商人员入厂前必须首先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并参加安全教育考试；考试合格人员方可办理入厂证。

第十条 承包商入厂施工作业，必须按照指挥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平面图布置施工平面暂设，不得随意搭设简易库棚，不得任意堆放物品及摆放施工机具，不得妨碍现场正常交通。

第十一条 承包商在厂内施工应办理相应的施工作业票，如工作票、用火作业票、

临时用电作业票、动土作业票、有限空间作业票、高处作业票、起重作业票等。手续不全不得施工作业。

第十二条承包商车辆入厂必须办理车辆通行证，需办理车辆通行证的承包商，首先提出入厂理由申请报告，报项目组审批，然后到石化公司保卫部办理车辆入厂证。车辆入厂须装阻火器。

第十三条 承包商入厂人员在厂内期间，不得随身携带火种（气焊工除外）和香烟，不得随意乱动生产装置内任何设备、设施、化学品及操作部件，不得在厂内滋事斗殴。

第十四条不准在易燃爆区使用手机等非防爆器具，不准穿铁钉鞋和易起静电服装进入易爆区。不戴好安全帽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五条入厂车辆不得人货混装、超限装载或驾驶室超员，不得迫使、纵容驾驶员违章开车，严禁吊车、叉车、铲车、翻斗车等工程车辆违章载人行驶或作业。

第十六条严禁超速行驶、酒后驾驶，严禁无证开车,严禁实习司机单独驾驶，严禁车辆带病行驶或司机疲劳驾驶。

第十七条 承包商除遵守以上条款外，还应遵守大庆石化公司有关入厂管理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施工管理部起草并负责解释与修改。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办证人员统计表

2.外用工登记表

3.入厂人员审批表

4.车辆入厂审批表

··

附件1

办证人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联系电话 | 工种 | 原籍 | 现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制表:

·

附件2

外 用 工 登 记 表

|  |  |  |
| --- | --- | --- |
| 用工单位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现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安全教育证复印件 |  |

··

附件3

入厂人员审批表

|  |  |
| --- | --- |
| 用工单位（公章） |  |
| 承包商 |  | 领导签字 |  | 联系方式 |  |
| 施工项目 |  | 起始时间 |  |
| 施工地点 |  | 施工总人数 |  |
| 机动部门审批承包商 |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审批项目管理单位 |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安全部门审批承包商 |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单位审批办理安全教育证 |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保卫科审批项目管理单位 | 1.施工任务单。2.安全教育证。3.确认施工期限。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审批办证部门 | 1.施工任务单。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安全教育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4.一寸照片1张（粘帖到外用工登记表上）。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制表：

·

附件4

车辆入厂审批表

|  |  |
| --- | --- |
| 用工单位（公章） | \*\*\*\*项目组 |
| 承包商 |  | 领导签字 |  | 联系方式 |  |
| 施工项目 |  |
| 施工地点 |  |
| 车辆种类 | 序号 | 驾驶员姓名 | 车型 | 车牌号码 | 车辆总台数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 必须有外委或施工任务单位。确认施工时间。确认承包商领导签字及单位公章。项目经理：公章 |
| 项目主管安全部门审批 | 车辆：灭火器。特种车辆：特种车辆操作证。入厂安全教育证。HSE部主任：公章 |
| 保卫部领导审批 | 签字： 年 月 日 |
| 办证部门审批 | 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驾驶员驾驶证、行车执照正副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一份。驾驶员一寸照片2张。施工任务单。安全教育证。签字： 年 月 日 |

制表：

·619·

项目临时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证各项工程顺利开工，使参建单位人员办公、生活条件得到保障，

保证工程施工过程中供水、供电等设施安全平稳运行，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了保证施工生产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而在施工现场建造的生产和生活用的各种临时性的简易设施。工程完工后，这些临时设施就失去了原来的作用，需要拆除或作其他处理。

第三条临时设施维护：是指为施工供（排）用水、施工供用电、施工道路等进行工程建设期内维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大庆石化项目临时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临时设施建设的原则是“人性化、环保化、标准化、系统化和经济性、适用性、统一性”。

第五条临时设施按建设地点又分为“施工临时设施”和“生活临时设施”。“施工临时设施”：指承包商在所承包工程界区内或邻近建设的用于现场小型会议、常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急用设备材料堆放、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及通信临时设施、“五牌一图”等；“生活临时设施”：指临时搭建的职工宿舍、食堂、浴室、医务室、理发室所等临时设施。

第六条现场临时设施中的“五牌一图”指：工程概况牌、项目组织机构牌、安全质量组织机构牌、项目质量安全方针目标牌、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电话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鸟瞰图；“五牌一图”应采取防雨措施并安置在施工现场醒目的地方，其规格见附件。



图一 现场“五牌一图”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施工管理部门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建设临时设施规划。

（二）负责审批临时设施施工方案。

（三）负责审批使用临时设施承包商提出的申请报告，确定安装地点，负责连接点接入、拆除的审批和现场确认工作。

（三）负责工程建设完成后的临时设施的处置工作。第八条 HSE部职责

（一）负责制定现场安全达标通则。

（二）负责管理临时设施建设、使用、维护作业中的安全工作。第九条 项目组职责：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施工用能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条临时用水、电等线路及其他动力能源使用管理。使用单位需使用水及其他动力设施时，须首先在项目组的协调下就近联系好接能地点，并编制用能方案报至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报项目组审批。

第十一条用能方案经项目组审批完成后，使用单位需填报用能申请表，带用能方案一起到供能单位审批，然后经大庆石化公司计划经营处审批，方可接入能源。

第十二条接入能源过程中，项目组应监督使用单位严格按照已批准的用能方案实施。能源接入后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使用单位承担，项目组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接入能源的计量、收费等事项，按照《大庆石化公司施工用能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接入能源的供能及停供，由供能单位按照大庆石化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接能过程的各种作业票，按照大庆石化公司生产使用的作业票，由供能单位签发。

第四章 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办公区临时设施

（一）办公区内应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医疗室等设施，地面应经过水泥硬化处理。



图二 办公区临时设施

1．办公室：

每层高度不少于2.5米，面积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一层地面水泥硬化处理。

2．会议室

（1）高度不少于2.5米，面积不小于35平方米，水泥地面硬化处理，会议室内应配备必要的会议桌椅等。



图三 会议室

（2）各项管理制度必须齐全。包括项目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经理岗位责任制度、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安全负责人岗位职责、技术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机械设备与材料工具管理制度、消防与治安保卫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



图四 会议室内各种制度

第十六条 施工区临时设施

（一）门卫室

1．高度2.5米，面积不少于2×3米，水泥地面硬化处理，内部设置办公桌、椅子。

2．施工现场门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必须齐全。

（二）配电室

1．高度3米，面积3×3.5米，水泥地面硬化处理，配电室管理制度、临时施工用电档案必须齐全。

2．配电柜前地面设置绝缘橡胶板，室内设干粉灭火器，灭火砂箱。

3．照明分别设置正常照明和事故照明。

4．必须设置警示标牌，停电维修时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

（三）仓库

1．高度2.5米，面积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2．仓库内使用角钢焊制工具式储物架，分类保管器材并设标识牌。

3．仓库内设灭火器，灭火砂箱等消防器材。

4．仓库管理制度必须齐全。



图五 仓库储物架及标识牌

第十七条 生活暂设

（一）宿舍净高不得低于2.5米，每间不得超过20人，人均居住面积不得少于2平方米，且必须是单人单铺，不得设置通铺、地铺。

（二）不得在未竣工建筑物内住宿。

（三）冬季施工现场，宿舍应当采用统一供热方式。

（四）工地食堂炊事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五）厕所应进行封闭，采取水冲式，并设置专人清扫，及时消毒。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水线路，由临设承包商在现场做出标识，在用能方案中绘制平面图。因使用单位造成能源停供的，必须及时报告，并及时与供能单位联系。若由此造成大庆石化公司生产停工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现场“五牌一图”规格

图牌规格：

框架材料：不锈钢

1800

1200

不锈钢柱

2200（地面上）

··

附件2

施工临设方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编制人 |  |
| 临设建设开工时间 |  | 临设建设停工时间 |  |
| 部 门 | 审 批 意 见 | 责 任 人 |
| 总包（施工）单位审批 |  | 技术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安全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施工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总工程师：（公章）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审批 |  | 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  |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审批 |  | 项目经理：（公章）年 月 日 |
|  | 施工管理部主任：（公章）年 月 日 |

··

施工机具出入厂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施工用工机具出入厂管理，保证工机具及时出入厂区，提高现场施

工效率，最大限度发挥机具的使用效率，结合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的实际特点，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三条 承包商施工机具出入厂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施工管理部。

第四条 各项目组负责所管工程项目承包商施工机具出入厂的协调和管理，调控施工现场可用机具设备规模数量。

第五条 施工管理部负责大型施工机具的使用调配。第六条 HSE部负责入厂机具设备安全运行检查工作。

第三章 审批规定及管理要求

第七条 承包商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自行决定进入厂区的施工机具的数量和种类，但不能影响现场整个平面布置。进入厂区前，承包商要提出申请，报项目组审批，经审批后，施工机具方可进入现场。

第八条进入厂内的机具要设专人维护和保养，保证机具处于完好的使用状态。出现问题的机具必须及时安排专业人员维修。现场不具备条件维修的，要立即将机具撤离施工现场到指定维修地点，以保证现场施工秩序。

第九条 作业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施工机具，不具备操作资质的人员不得上岗操作，同时机具在使用时要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进入厂内的用电机具，必须做好防雨、防潮、防风、防漏电等防护措施。

··

为保证安全生产，机具不能带病作业、不能超负荷作业、不能疲劳作业。

第十一条由于需要，现场机具需要撤离现场的，承包商要向项目组提出申请，由项目组确认可以撤离后，承包商方可办理相关的机具出厂手续，否则，承包商不允许擅自将施工机具撤离施工现场。

第十二条施工机具出入厂必须严格遵守石化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的规定，机具出入要快捷、安全、顺畅，不得阻塞交通，不得人为制造事端影响施工机具正常出入厂。

第十三条施工机具设备在出入厂的运输途中，必须封好车，避免因颠簸或转弯时将机具设备翻掉到路面上而造成设备的损坏或人身伤害。

第十四条施工机具设备出入厂时，承包商要指派专人全程监护，如果发现隐患或可能会出现问题时，应立即停止运输，及时处理，排除隐患。

第十五条施工机具设备进厂应放置在指定的作业位置，规范摆放；机具设备出厂要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出厂顺序，保证现场的实际需求，避免出现反复。

第十六条承包商除遵守以上规定外，还应遵守大庆石化公司其它有关机具设备出入厂有关管理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施工机具入（出）厂申请表

承包商： 机具入（出）厂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 具 名 称 | 型 号 | 规 格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 审核： 批准：

··

动土作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施工动土作业管理，保证人员安全，避免破坏地下隐蔽设施，制定

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动土作业为挖土、打桩、地锚入土深度0.5米以上；地面堆放负重在50kg/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的作业。在建设项目内进行地面挖掘、钻孔、打桩、爆破、建构筑物拆除等各项动土作业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建设项目动土作业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五条 项目组是公用区域或厂区内动土作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相应“动土作业票”的审批、存档和管理。

第六条 各相关分厂（或地下隐蔽设施的主管单位）的机动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是厂区内动土作业的审批部门。

第七条 施工管理部和HSE部是公用区域动土的审批部门，并负责建设项目动土作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动土作业实行工作票制度，动土前应办理动土作业票（见附件）。(一)动土作业票由承包商填写，送相应动土管理部门审批。动土作业票一式四联，

第一联由动土管理部门存留，第二联交动土作业承包商执行，另两联交项目组和施工管理部存档。

(二)动土作业票的有效期：

经大庆石化公司安全环保处批准，今后动土作业票的期限可由承包商提出申请，相关方确认执行，期限为一年之内，但在每次停工之后复工前或跨年的项目都应重新办理动土票。

第九条对地下情况复杂、危险性较大的动土项目，相关项目组根据情况，组织电力、电信、机动设备、调度（负责厂界地下互供管网）、消防、安全等部门以及动土施工区域所在单位和地下隐蔽设施的主管单位联合进行现场地下设施交底，根据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下管道、埋地电力电信电缆、测量标桩、地质和地震部门设置的长期观测孔、不明物、砂巷等情况向承包商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条动土承包商应明确作业现场安全负责人，由其对施工动土过程中的作业安全全面负责；在运行的生产装置、各类罐区内动土施工，动土施工区域所在单位应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在铁路路基2米内的动土施工，承包商须经铁路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到动土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动土手续。

第十二条特殊情况下的动土施工，如须进行爆破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生产设施安全的作业，承担动土施工作业的单位必须制定并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报动土施工作业所在单位和公司安全环保部门审核，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爆破动土申请手续后，并向相应部门通报，再到动土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动土手续，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各审核部门接到动土施工申请后，审核人必须查看施工现场，对照有关图纸，确认无损地下隐蔽设施，不妨碍建筑物基础的安全时，方可确认审批。

第十四条在动土施工过程中如果暴露出不能辨认或者在动土作业票中没有注明的设施或物体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报动土管理部门处理。经动土管理部门确认并落实相应防范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

第十五条动土承包商在作业中要注意施工安全，特别是在靠近地下管线、电缆、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基础等处施工时，不能采用机械挖掘，尤其对于下方辅设电缆的部位，禁止使用镐头和铁棒施工，还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造成生产或人身伤亡事故。

第十六条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色警示灯，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回填、夯实，并恢复地面设施。

第十七条 挖掘土方应该自上而下垂直进行，不准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

第十八条 在挖掘深度超过1.5米的坑、槽、井、沟时，要视土壤性质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架，挖出的泥土堆放和材料堆放至少要距离坑、槽、井、沟的边沿0.8米，

高度不得超过1.5米，占用消防通道应办理审批手续。遇大雨或暴雨时严禁挖掘深度超过1.5米的坑、槽、井、沟。

第十九条 动土施工作业中，挖出的土石方等要堆放在指定地点，严禁影响正常生产操作及安全通行或阻碍交通。竣工后要及时平整，清理施工现场，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第二十条 当动土作业涉及到占用或挖断消防通道时，必须获得厂区交通管理部门

和消防部门的确认签字后方可实施，承包商负责在路口设置交通挡杆和断路标识。第二十一条 当动土作业挖掘过程中遇到和地漏、下水井、阀门井相连时，相关安

全措施要增加。遇可燃、有毒物质相通的上述设施时，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动土作业需要用火时，按照用火作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在动土作业附近存在设备和框架基础的情况下，若动土作业的深度可能达到或者超过设备和框架的基础深度时，由项目组确定和基础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若不能保证安全间距，必须在开挖时对基础采取可靠的加固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动土施工区域所在厂及有关单位，应对所属的设施、设备负责；必要时，应会同承包商制定必要的安全措施，由承包商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凡是在动力设施安全距离内，如架空线路、管廊、地下电缆、管网等附近进行绿化时，必须经地下隐蔽设施的主管部门同意方可进行，否则危及动力设施安全，将予以处罚。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二十五条 动土作业票办理程序

（一）对于在公用区域有大庆石化公司地下隐蔽设施的区域内的动土作业项目，如裂解、芳烃联合、全密度（二）和部分公用工程项目，承包商填写动土作业票后，由相应项目组协调水气厂、消防支队、电气管理处、规划处、通讯中心和其他单位等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动土作业地点的地下隐蔽设施和动土作业周围环境进行确认，提出安全措施并组织落实，最后由项目组、施工管理部、HSE部审批。注：动土作业票中的工艺（生产）管理需经化工一厂、化工三厂和水气厂共同确认该区域地下工艺管线情况，并根据管线的方位、走向、介质画出平面图，报生产运行处统筹整理后下发水气厂和乙烯指挥部HSE部。（二）对于厂区内的动土作业项目，如全密度（一）、丁辛醇、顺丁橡胶、部分公用工程和锅炉项目，具体动土作业票办理流程如下：

1.在化肥厂、化工一厂、化工二厂、化工三厂、塑料厂、热电厂和水汽厂厂区内动土作业时，承包商填写动土作业票后，由分厂动土作业管理部门——机动科组织施工地点所在车间、调度室、安全科、电气车间、仪表车间（只有塑料厂需要仪表车间确认）并协调通讯中心和其他单位对动土作业地点的地下隐蔽设施和动土作业周围环境进行确认，提出安全措施并组织落实，最后由安全科、机动科、项目组审批；

2.在储运公司内动土作业时，承包商填写动土作业票后，由动土作业管理部门—

—生产科组织施工地点所在车间、电气车间并协调通讯中心和其他单位对动土作业地点的地下隐蔽设施和动土作业周围环境进行确认，提出安全措施并组织落实，最后由安全科、生产科、项目组审批；

3.在物资供应中心内动土作业时，承包商填写动土作业票后，由动土作业管理部门——调度室组织施工地点所在库房并协调通讯中心和其他单位对动土作业地点的地下隐蔽设施和动土作业周围环境进行确认，提出安全措施并组织落实，最后由安全科、调度室、项目组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施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施工动土作业票（厂区内动土）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乙烯工程指挥部 |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承包商 |  | 施 工方 法 | 人 工 |
| 工程名称 |  | 机 械 |
| 开工日期 |  | 停工日期 |  |
| 地点范围深度 | 附简图： |
| 安全措施 | 甲方安全要求：负责人签字：机动部门或基建部门 年 月 日 |
| 乙方安全要求：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单位 | 装置负责人：签字：车间的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电气：机动科电气管理人员工艺（生产）管理：调度室工艺管理人员消防：安全科消防管理人员通讯：通讯中心通讯管理人员其他相关部门： 年 月 日 |
| 厂主管部门：签字：机动部门或基建部门负责人年 月 日 |
| 审批单位 | 施工管理部门：项目（副）经理年 月 日 | 动土作业管理部门：机动部门或基建部门科长年 月 日 | 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科科长年 月 日 |

·635·

施工动土（厂区内）作业票填写说明

1、动土作业实行工作票管理制度，动土前应办理“动土作业票”；

2、动土作业票要由承包商填写，送有关单位（部门）审批。在装置界区内的动土作业，动土作业的周围作业环境由装置负责人确认，并提出安全措施，报厂主管部门审批；

3、动土作业票一式四联，第一联由动土管理部门存留，第二联交动土作业承包商执行，另两联交项目组和施工管理部存档；

4、填写说明：（1）申请单位：乙烯工程指挥部；（2）承包商：承担动土作业的单位；（3）施工方法：在“人工”、“机械”两项中进行选择，确定的划“√”；（4）施工地点深度范围：明确动土作业地点的坐标、长度、宽度、深度并附简图；（5）安全措施：甲方安全要求：机动部门或基建部门的安全要求；乙方安全要求：动土作业承包商的安全要求；（6）审核意见：①装置负责人：动土作业所在车间的负责人；②厂内主管电气、工艺、消防等专业人员分别对所管的隐蔽设施签署意见、通讯由通讯公司相关人员签署意见；③厂主管部门：指动土作业的管理部门，如机动部门或基建部门；（7）审批意见：①施工管理部门：需要动土作业的项目组；②动土作业管理部门：机动部门或基建部门；③安全管理部门：动土作业所在生产厂的安全管理部门。

··

施工动土作业票（公用区域动土）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乙烯工程指挥部 |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承包商 |  | 施 工方 法 | 人 工 |
| 工程名称 |  | 机 械 |
| 开工日期 |  | 停工日期 |  |
| 地点范围深度 | 附简图： |
| 安全措施 | 甲方安全要求：负责人签字：项目组安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乙方安全要求：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单位 | 装置负责人：签字：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总图管理：规划处电气：电气管理处工艺（生产）管理：水气厂调度室消防：消防支队通讯：通讯中心其他相关单位： 年 月 日 |
| 厂主管部门：签字：项目组副经理年 月 日 |
| 审批单位 | 施工管理部门：项目组项目经理年 月 日 | 动土作业管理部门：施工管理部（副）主任年 月 日 | 安全管理部门：HSE部（副）主任年 月 日 |

·637·

施工动土（公用区域）作业票填写说明

1、动土作业实行工作票管理制度，动土前应办理“动土作业票”；

2、动土作业要由承包商填写，送有关单位（部门）审批。在公用区域内的动土作业，动土作业的周围作业环境由项目组项目负责人确认，并提出安全措施，报公司电气管理处、生产运行处、质量安全环保处、通讯中心和规划处审核后，由项目副经理审定，报乙烯指挥部相关项目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部（副）主任及HSE部（副）主任审批；

3、动土作业票一式四联，第一联由动土管理部门存留，第二联交动土作业承包商执行，另两联交项目组和施工管理部存档；

4、填写说明：（1）申请单位：乙烯工程指挥部；（2）承包商：承担动土作业的单位；（3）施工方法：在“人工”、“机械”两项中进行选择，确定的划“√”；（4）施工地点深度范围：明确动土作业地点的坐标、长度、宽度、深度并附简图；（5）安全措施：甲方安全要求：相关项目组的安全要求；乙方安全要求：动土作业承包商的安全要求；（6）审核意见：①装置负责人：相关项目组项目负责人；②总图管理、电气、工艺（生产）管理、消防、通讯分别由规划处、电气管理处、水气厂调度室、消防支队、通讯中心等部门对所管的隐蔽设施签署意见；③厂主管部门：由相关项目组项目副经理审定；（7）审批意见：①施工管理部门：相关项目组；②动土作业管理部门：施工管理部；

③安全管理部门：HSE部。注：工艺（生产）管理需经化工一厂、化工三厂和水气厂共同确认该区域地下工艺管线情况，并

根据管线的方位、走向、介质画出平面图，报生产运行处统筹整理后下发水气厂和乙烯指挥部HSE部。

··

施工占道管理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为了加强建设时期厂内道路交通管理，避免因机动车辆、吊装车辆等占道而影响交通安全的现象发生，保障厂内道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细则》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占道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要求

第三条 施工管理部是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占道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

（一）负责制订厂内施工占道管理规定；

（二）负责统筹协调施工占道；

第四条 项目组是施工占道管理的责任部门，其职责：

（一）负责审查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占道申请；

（二）负责检查施工占道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第五条EPC(PC)总承包商、承包商是施工占道的实施主体，是各项安全措施编制、实施的责任单位。施工需挖掘、占用、封闭厂内道路时，施工期间应白天设警示标志，夜间设警示灯，恢复时要保证路面平整。

第三章 施工占道审查、审批

第六条EPC(PC)总承包商、承包商依据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提前1周向项目组提交施工占道申请报告；

第七条项目组依据施工占道管理规定审查施工占道申请，2天内审查完，生产厂区外占道的将审查情况提交给交通、消防主管部门审批；交警大队只对厂外占道进行确

··

认，对于占用生产厂区内部的道路则不需要交警大队确认；生产厂区内占道的将审查情况

提交给消防主管部门审批，项目组将审批后的施工占道申请一份交给施工管理部备案；第八条 施工管理部进行综合平衡后，由项目组组织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如与上级制度、规定发生冲突时，应该以上级制度、规定为准。第十条 本规定由施工管理部起草并负责解释与修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施工占道申请报告

|  |  |  |  |
| --- | --- | --- | --- |
| 承包商 |  | 现场负责人 |  |
| 占道地点 |  | 占道时间 |  |
| 作业内容 |  |
| 使用机具或物料 |  |
| 作业区域面图 |  |
| 安全措施 | 1、要有专人负责监护、指挥，旗哨齐全，动作准确。2、作业区要设警戒绳，并设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3、施工占道路口必须设明显绕行指示标志，夜间设警示灯。4、其它工作票必须齐全。 |
| 项目组（公章）年 月 日 | 生产厂安全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公司安全环保部（公章）年 月 日 | 消防大队（公章）年 月 日 | 交警大队（公章）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施工占道时不应违反以下规定：

一、载货汽车确需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载运物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超限物品运输通行证件，并随车携带；

（二）在车辆的显著部位悬挂明显的超限运输标志和示高、示宽标志；

（三）夜间上道行驶的，开启示高、示宽灯；

（四）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车道和速度行驶；

（五）由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

（六）停车时，应当选择安全的地点，并有专人管护。二、车辆高度不应超过4米，宽度不应超过2.5米，长度不应超过18米；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二轴货车20吨、三轴货车30吨、四轴货车40吨、五轴货车50吨，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55吨的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凡违反上述规定标准的货运车辆严禁上路行驶；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车辆，必须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后方可上路行驶。四、交警大队只对厂外占道进行确认，对于占用生产厂区内部的道路则不需要交警大队确认。

·

施工总平面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平面管理，

使施工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建设项

目”）。

第三条 参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的勘察单位、承包商、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四条 施工管理部（以下简称“施工管理部”）是建设项目施工总平面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指挥部建设项目施工总平面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审批施工平面布置方案。

第五条 乙烯工程指挥部的各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是建设项目施工总平面管理的组织落实部门。

第六条 施工总平面管理的原则为布置合理、节约用地、节约材料、节约能源，减少交叉、便于施工。

第三章 管理办法

第七条 施工总平面管理包括对承包商生活暂设、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的审查，施工现场“五通一平”的检查，新建装置总图、竖向的施工管理，定位测量的管理。

第八条 组织、落实“五通一平”工作：

（一）“五通一平”是指施工用水、用电、用气、道路、通讯等到施工现场，现场场地平整。

（二）施工管理部负责“五通一平”的规划、管理工作。

（三）项目组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和施工临设内使用水、电、气等工作。

（四）项目组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和施工临设内的拆迁工作。

第九条承包商应根据已审定的装置总平面图，对本单位的生活、施工临设及其它设施等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规划，对大型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堆放场地的布置拿出具体方案，连同施工临设方案一起上报施工管理部，审批后由项目组组织实施。

第十条 承包商申请铺设临时道路时，要按一定比例画出正式图，注明材料及结构层，附一份预算书，报项目组。由项目组有关人员结合工程设计和工程需要进行审核后，报施工管理部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审核土方平衡方案

（一）工程开工前，承包商应该对原自然地面标高进行测量，通过监理单位、项目组、施工管理部的有关人员共同确认，作为土方量计算的原始凭证。然后结合设计，综合各基础挖方及回填土方量，计算出各装置需平衡的土方量，制定土方平衡初步方案，交项目组审核后，报施工管理部审批。

（二）因施工要求，需要铺设临时道路、大型设备站车地基时，所发生的土方量不列在竖向平整范围之内，但所需土方量也要综合平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施工管理部负责解释。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土石方工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石方工程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根据国家及行

业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场地平整中的土石方表层剥离、开挖、装运、回填、夯压等土石方工程的管理。

第三条土石方工程施工必须要有设计图纸和明确的质量验收标准，必须编制施工方案（超合同费用外的大型土石方工程需编制方案预算），经逐级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含预算）实行承包商、监理单位、业主三级管理，各承包商为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和自审单位，监理单位为初审部门，业主为终审部门。

第五条土石方工程由业主统一规划和协调，尽量避免土石方重复倒运，减少投资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施工管理部为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土石方工程的总体调度平衡，主管跨项目组之间和涉及厂外的土方调运、平衡、协调，审定大型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

第七条土石方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定额或合同外费用，需经投资控制部审核，主管副指挥批准。

第八条各项目组为分管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审查、土石方工程量确认的责任部门，负责对监理单位初步审核后的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的复核确认，并做好土方工程量确认记录；负责分管项目之间土石方平衡及协调。

第九条监理单位为土石方工程施工组织及费用、质量、安全、进度等过程控制单位，负责初步审核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对现场每日发生的土石方工程量的计量复核确认，确保土石方工程量的真实准确，保证工程质量，并签署审核意见。

·645·

第三章 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十条 平整场地

定义：平整场地是指标高在±300mm以内的土方挖填找平。在竖向土方开挖之前，须先清理场地地面上的附属物，按自然地面标高将覆盖地表

的植被剥离，以及把表面障碍物和不适用材料铲除，并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要求：

（一）植被剥离，树木移植由大庆石化公司园林公司负责；移植或砍伐由其统一规划处理。

（二）园林公司处理完毕的残留在区内的植物根系由承包商清理运出现场；

（三）区内建筑物残留部分就地推倒摊平，不符合回填要求的有机物及垃圾运到指定地点。

（四）平整质量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挖土方（包括大开挖）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土石方开挖尽量避免二次开挖，应遵循先深后浅或同时进行的施工顺序，雨季开挖时，应有安全措施，注意边坡的稳定。

2.土石方开挖过程中，承包商应对土质情况、地下水位和标高等的变化经常检查，做好原始记录，监理单位应对特殊情况下的土方开挖进行旁站监理。

（二）土方工程确认记录和现场签证有关要求

1.土石方体积应按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2.挖土方平均厚度应按自然地面测量标高至设计地面标高间的平均厚度确定。

3.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层明确土方类别，如一类土、二类土、三类土等。

4.要明确挖方的截面以及深度尺寸，明确挖方工程量。第十二条 挖运淤泥、软土、流砂定义：淤泥指灰黑色，有臭味，池沼中夹杂半腐朽的细小的动植物遗体，淤泥质土

接近轻亚粘土，能搓成容易断裂的3mm土条（长至少3mm），此种土壤定义为淤泥。含水率大于20%的粘土定义为软土。松散、全是砂粒、无塑性，不能搓成条、无粘滞感的土定义为流砂。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淤泥中的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必须经过业主确认排放到指定地点。

（二）淤泥、软土、流砂等现场无法使用的土质，应运送到经业主同意的地点，分开堆放。

第十三条 土石方运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剩余土石方尽量应用于就近工程，内部平衡，减少土石方倒运的费用；

（二）运输到指定地点的土石方要做好平整工作。

（三）运输过程中尽量使用封闭的运输工具，不得沿途洒落。第十四条 土方回填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机械碾压回填；

（二）夯填（含强夯）；

（三）填方土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四）分层回填、压实要求、检测频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乙烯指挥部施工管理部起草并负责解释。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工程停工复工管理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项目建设现场的有序管理，规范施工管理过程中工程停工及复

工的管理程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公司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的全部在建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施工管理部是工程停工、复工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项目组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工程中停工、复工的组织工作。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五条承担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依据GB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职责，针对施工现场发生的违反质量、安全、环保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承包商立即停止施工，报项目组办理停工手续。

第六条 各项目组是工程停工及复工组织管理和执行部门，负责落实停工令及复工

令。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下达《工程停工令》前，监理人员填写《工程停工申请表》

经总监理工程师初审，报项目组审批，最后由总监签发并下达《工程停工令》。

第八条紧急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任何部门可以口头下达停工令，事后及时补报审批手续（由下达停工令的单位或部门向监理单位发停工通知单，再由监理人员填写《工程停工申请表》）。

第九条总包（施工）单位按《工程停工令》指定的问题整改完成、自检合格后，填写《工程复工申请表》，由监理单位组织核查、验收，总监签字确认，报项目组和施工管理部复查，复查合格经项目组批准后，总包（施工）单位才能重新复工。

第十条 工程停工的责任单位接到《工程停工令》后，未按时停工或未批准复工就

违规复工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给与处罚。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施工管理部起草并负责解释与修改。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工程停工令》申请表

2.工程停工令

3.工程复工申请表

··

附件1

《工程停工令》申请表

致

我单位在 年 月 日查出

以下问题：

1.

2.

3.特下达《工程停工令》，请批准。

申请人（监理职业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项目组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工 程 停 工 令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编号： |
| 单项工程名称： | 单位工程名称： |
| 致 ：由于 原因，现通知你单位必须于 年 月 日 时起，对工程的 工作实施停止施工，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发布单位（公章）：经办人（签章）：批准人（签章）：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四份，经总监签发后，施工管理部、项目组、监理单位、承包商各存一份。

··

附件3

工程复工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编号： |
| 单项工程名称： | 单位工程名称： |
| 致 ：我单位按 年 月 日下达的第 号《工程停工令》要求，已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具备了复工条件，特申请复工，请核查并批准复工。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人：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监理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 项目组审查意见：项目经理（公章）：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四份，经项目组审批后，施工管理部、项目组、监理单位、承包商各存一份。

··

施工技术管理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便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科学有序组织、保质保量实

现目标，做到投料试车一次成功，特编制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施工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技术方案和一般技术方案，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各装置施工方案明细见附件1，各装置施工技术方案将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进行增减。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三条施工管理部是工程施工阶段施工技术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施工技术方文件的备案、检查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工作。施工管理部将根据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方案作出评价报告。

第四条EPC（PC、C）承包商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并完成内部审核工作；负责进行方案的技术交底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核工作，并监督承包商具体实施。

第六条各项目组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一般技术方案的审核、批准工作，并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技术方案的审核；一般施工方案经项目经理审批后不再上报。

第七条质量监督部、HSE部和计划部负责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安全和进度内容；质量监督部和HSE部负责对重大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备案；投资控制部负责对审批过的施工措施预算书进行备案。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八条 施工组织设计是研究工程施工条件，针对工程施工有关问题订出措施，能够

指导和组织施工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⑴工程概况（附主要分项工程实物工程量）；

⑵编制依据；

⑶施工特点分析；

⑷施工管理部署：包括施工阶段划分及主要内容，施工先后的总安排、拟投入的最高人数和平均人数、大型构件配件现场生产的安排，季节性施工项目的安排等；

⑸全场性的施工准备计划：包括施工临时水、电源的敷设，测量控制网点的设置等；

⑹施工资源总需求量计划：包括人力安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预制品订货和需求计划、大型工机、器具需求计划、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

⑺项目管理目标；

⑻项目组织机构；

⑼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统筹）；

⑽文明施工措施；

⑾质量保证措施；

⑿施工安全、环境与健康（HSE）保证措施；

⒀特殊（冬、雨季）施工措施；

⒁主要项目施工方案；

⒂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⒃资金分年安排情况等。

第九条 施工技术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要真正起到指导工程施工的作用；第十条 施工技术方案中要充分考虑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第十一条 施工技术方案的格式内容为：

⑴工程概况（工程量、特点、工期等）；

⑵编制依据；

⑶施工特点分析；

⑷技术措施：关键技术预案、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等。

第十二条 施工技术方案未经审批不得实施。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方案不能作为最终的执行方案。

第十四条施工技术方案是EPC（PC、C）承包商组织施工生产的指导性文件，有关人员必须贯彻执行，施工中未经审批人许可不得改变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需变更的，应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方可变更。对擅自行事、违反施工方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要追究责任。

施工管理部将不定期地举行施工方案交流会和评比会，对于技术先进、经济实用、针对性强的方案进行交流、评比，并给予鼓励。

第四章 审批及管理程序

第十五条一般技术方案先在承包商内部审批，经监理单位审核、项目组施工主管审批、项目经理批准后，承包商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一般技术方案应由承包商编制四份，经批准后承包商、监理单位、项目组各留一份，另一份交施工管理部备案。

第十七条重大技术方案经承包商内部审批后，经监理单位审核、项目组项目经理审核后，施工管理部将根据方案中涉及的不同专业，组织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专题会审，由施工管理部（副）主任审核、主管副指挥批准后，承包商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重大技术方案应由承包商编制六份，方案经批准后承包商、监理单位、项目组、施工管理部各留一份，其余两份交质量监督部、HSE部备案。

第十九条施工技术方案若含有合同之外费用的，承包商应在施工方案中附有措施费用预算书，施工方案按上述程序审核后，由投资控制部审核预算费用，由施工管理部协调费用方案的审批；若发现承包方在费用方案中有造假情况或措施费用预算书没有经过指挥审批，此费用不予支付。

第二十条施工方案除按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要求留存、备案外，有合同外费用的承包商应多编制一份附有措施费用预算书的施工方案，由施工管理部交给投资控制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先在承包商内部审批，经监理单位审核、项目组项目经理审核、质量监督部、HSE部、计划部和施工管理部审批后，报主管副指挥批准。

第二十二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在审批中需修改时，各审批责任人应写出书面修改意见反馈给承包商，以备存档。

第二十三条 为减少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在乙烯指挥部的周转时间、提高

工作效率，承包商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需要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以电子版形式发给乙烯指挥部相关项目组、部门负责人及专家和主管副指挥审阅，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的项目组、部门负责人等应及时给承包商反馈意见，承包商修改后再拿纸质资料到乙烯指挥部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一般施工方案在乙烯工程指挥部的审批时限为3天，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技术方案的审批时限为3～5天，超合同外费用措施方案审批时限为4～6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如与上级制度、规定发生冲突时，应以上级制度、规定为准。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施工管理部起草并负责解释与修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明细

一、裂解项目

（一）一般方案

A.土建：

1.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方案；

2.模板工程施工方案（特殊情况下需要编写）；

3.配电间、压缩机厂房、泵房等施工方案；

4.管廊基础施工方案；

5.地下管网及消防系统施工方案；

6.道路及竖向施工方案。

B.动静设备：

1.泵、风机等整体安装方案；

2.动设备解体安装施工方案；

3.泵、风机等动设备单机试运方案；

4.储罐等现场制作、安装施工方案；

5.设备热处理施工方案；

6.管线安装、试压、吹扫施工方案

7.防腐保温（保冷）工程施工方案；

8.管廊钢结构施工方案。

C.电仪：

1.临时用电施工方案；

2.电气安装调试方案；

3.仪表安装调试方案；

4.DCS安装调试及联调工程施工方案；

5.大型变压器、电缆、盘柜安装铺设方案；

6.网络通讯施工方案。

D.焊接：

1.裂解炉本体及连接管道焊接；

2.中、低压管道的焊接；

3.钢结构及金属加工制品焊接；

4.管线焊后热处理方案；

E.其它：

1.临时用水、电、气、风、物料碰头施工方案；

657·

2.正式水、电、气、风、物料碰头施工方案；

3.设备、管廊、水电气、仪表仪器移位碰头方案；

4.冬季、雨期、夜间施工方案；

5.新材料、新工艺施工方案。

（二）重大施工技术方案

1.裂解炉砌筑、安装施工方案；

2.超限设备（急冷油塔、急冷水塔、碱洗塔、脱甲烷预分馏塔、脱甲烷塔、脱乙烷塔、乙烯塔、丙烯塔、脱丁烷塔等）深基坑工程、大体积混凝土工程、运输、现场制作安装、吊装施工方案；

3．高压管道、裂解炉管、低温钢焊接施工方案；

4.三机组基础大体积混凝土工程、整体安装、单机试运施工方案；二、芳烃项目

（一）一般方案

A.土建：

1.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方案；

2.主洗塔、精馏塔、后洗塔、脱气塔、丙炔塔、丁二烯塔、催化蒸馏塔、甲醇萃取塔、精馏塔、回收塔、填料塔、反应器、压缩机组等基础基坑、基槽支护及排水和降水程施工方案；

3.模板工程施工方案；（特殊情况下编写）

4.加热炉砌筑、烘炉施工方案；

5.管网工程及消防系统施工方案；

6.钢结构工程施工方案；

7.彩色保温压型钢板施工方案；

8.防腐蚀工程施工方案；

9.给排水工程施工方案；

10.配电间、压缩机厂房、泵房等施工方案；

B.动静设备：

1．压缩机、泵、风机等整体安装方案；

2．动设备解体安装施工方案；

3．压缩机、泵、风机等动设备单机试运方案；

4．塔类设备、换热器、容器类设备安装方案；

5．储罐制作安装施工方案；

6．管线安装、试压、吹扫施工方案

7．防腐绝热施工方案；

8．无损检测施工方案。

C.电仪：

1.临时用电施工方案；

2.电气安装调试方案；

3.仪表安装调试方案；

4.DCS安装调试及联调方案；

5.大型变压器、电缆、盘柜安装铺设方案；

6.网络通讯施工方案。

D.焊接：

1. 加热炉本体及连接管道焊接；

2. 中、低压管道的焊接；

3. 钢结构及金属加工制品焊接；

4. 焊口的焊前预热和焊后热处理工艺；

5. 焊接质量检验；

6. 无损检测和试验。E.其它

1. 临时用水、电、气、风、物料碰头施工方案；

2. 正式水、电、气、风、物料碰头施工方案；

3. 设备、管廊、水电气、仪表仪器移位碰头方案；

4. 冬季、雨期、夜间施工方案；

5.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方案；

（二）重大施工技术方案：

1. 加热炉、主洗塔、精馏塔、后洗塔、脱气塔、丙炔塔、丁二烯塔、催化蒸馏塔、甲醇萃取塔、精馏塔、回收塔、填料塔、、反应器、储罐等现场制作、组对安装施工方案；

2. 高压管道焊接；

3. 加热炉管TP321P、合金600管线焊接、安装施工方案；三、顺丁橡胶项目

（一）一般方案

A.土建专业

1. 深基坑降水施工；

2. 桩基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临时设施施工方案

5. 橡胶库房基础土方开挖、回填、混凝土浇注工程施工方案

6. 地下给排水管网系统施工方案

7. 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施工方案

8. 模板工程施工方案

9. 钢结构施工方案

10.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后处理厂房、成品库房、挤压螺旋提升机基础）施工方案

B.动静设备

1.反应釜、换热器、容器等静设备安装、吊装方案；

2.挤压、造粒、提升、洗胶、称重、包装码垛等系统安装调试方案；

3.机泵等动设备安装及单机试运方案；

4.工艺管线安装、吹扫及试压方案；

C.电仪

1.变电所受送电方案；

2.DCS安装、调试及仪表联调方案；

D.其它

1.正式、临时水、电、气、风、物料碰头施工方案

2.拆迁方案

（二）重大施工方案

1.超限设备（脱水塔、脱重塔、脱轻塔、丁二烯回收塔、丁二烯精馏塔、胶液储罐）吊装、运输、现场组对安装方案；

2.氮气压缩机、冰机安装调试方案；

四、丁辛醇项目

（一）一般方案

A.土建

1.深基坑降水施工方案；

2.桩基施工方案；

3.气化炉砌筑施工方案；

4.气化炉烘炉、煮炉施工方案；

5.土建冬、雨季施工方案。

6.钢结构施工方案

B.动静设备及工艺配管

1.反应器、冷换、搅拌设备安装施工方案

2.泵等动设备安装及单机试运方案

3.塔、容器、冷换设备安装试压方案

4.防腐保温（保冷）工程施工方案

C.电器仪表

1.设备安装、变电所受、送电方案；

2.DCS安装、调试及仪表联调方案

D.其它

1. 正式、临时水电气风物料碰头施工方案

2. 新老区围护施工方案

(二)重大施工方案

1.超限设备（1、2号羟基合成反应器、丁醛异构物塔、EPA转化器、液相加氢反应器、醇醛缩合反应器、辛醇预精馏塔、辛醇精馏塔）吊装、运输、现场组对安装方案；

2.氮气压缩机、冰机安装调试方案；

3.三机组安装及油运施工方案；五、全密度项目

（一）一般方案

A.土建

1.深基坑降水施工方案；

2.桩基施工方案；

3.钢结构施工方案。

B.动静设备及工艺配管

1.产品出料罐、产品吹出罐、共聚单体缓冲罐、乙烯脱CO罐安装

2.共聚单体干燥器安装

3.共聚单体脱气塔、氮气脱氧罐安装

4.乙烯干燥器、ICA干燥器、高低压集液器安装

5.共聚单体冷凝器、再沸器、冷却器、乙烯中间换热器、高压冷却器、冷凝器等冷换设备安装

6.高速泵、计量泵、气动泵、离心泵特殊单螺杆泵、大流量离心水泵等

7.旋转加料器安装调试

8.钢瓶称/处置罐称安装

9.PPB再循环系统、冷冻单元、包装码垛系统、添加剂系统、尾气燃烧系统安装调试

10.不合格、参混、包装、种子床等料仓安装

11.工艺管道安装、试压、吹扫、气密施工方案

12.单机试车

C.电气仪表

1.电气设备安装调试

2.电气仪表供电、控制及通讯电缆敷设施工方案

3.现场仪表安装调试

4.控制室内部仪表、DCS、SIS等系统安装调试

5.仪表系统联调(二)重大施工方案

1.超限设备（反应器、脱气仓）吊装、运输、现场组对安装方案；

2.反应器框架施工及吊装方案；

3.反应器、脱气仓热处理施工方案；

4.脱气仓钢结构吊装；

5.铝料仓焊接；

6.循环气冷却器安装及吊装；

7.压缩机（循环气、排放气和氮气）安装、油运、调试；

8.造粒厂房超高脚手架搭设；

9.大跨度网架施工。

六、锅炉项目：

（一）一般方案

A.锅炉

1.锅炉水冷壁安装；

2.锅炉过热器组合安装；

3.锅炉省煤器组合安装；

4.锅炉整体风压试验；

5.锅炉烘炉；

6.锅炉化学清洗；

7.金属护板及密封部件安装；

8.锅炉梯子平台安装；

9.空气预热器安装；

10.锅炉燃烧器安装；

11.锅炉本体附属管道及设备安装；

12.锅炉灰斗组合、安装；

13.烟风煤管道加工制作、安装；

14.锅炉机组除尘器安装；

15.锅炉检修起吊设施安装及负荷试验；

16.锅炉附属机械安装；

17.锅炉燃料输送系统、燃气系统、灰渣系统、返料系统、石灰石系统安装方案。

B.机务其它

1.原有热电厂主蒸汽管道改造及厂区管道甩头；

2.锅炉电动给水泵安装；

3.除氧器吊装；

4.主蒸汽及主给水管道组合安装；

5.中低压管道配管及安装；

6.疏水扩容器等箱罐安装；

C.焊接

1.锅炉受热面及本体连接管道焊接；

2.高压管道焊接；

3.中、低压管道的焊接；

4.钢结构及金属加工制品焊接；

5.焊口的焊前预热和焊后热处理工艺；

6.无损检测方案；

D.电气

1.厂用高、低压盘柜安装；

E.热控

1.热工取源部件及敏感元件安装；

2.执行机构安装；

3.仪表管路敷设；

4.DCS系统安装；

5.热控电缆敷设；

6.热控仪表盘柜安装；

7.热控仪表调试；

（二）重大施工技术方案

1．锅炉炉墙砌筑；锅炉钢结构安装；

2．锅炉汽包吊装；

3．锅炉整体水压试验。

七、公用工程项目

（一）一般方案

A.土建

1．施工临时设施；

2．土方基坑，基槽支护方案；

3．钢结构施工；

4．大型构筑物施工；

5．老管架支护方案；

6．新材料施工方案；

7．新工艺施工方案；

B.动静设备及工艺配管

1．焊接、热处理施工方案；

2．现场吊装组对方案；

3．现场高空作业方案；

4．管线吹扫,试压方案；

5．储罐制作、安装方案；

6．管线保温方案。

C.电气仪表

1．电气设备安装调试；

2．电气仪表供电、控制及通讯电缆敷设施工方案；

3．现场仪表安装调试。

（二）重大施工技术方案

1.P91管线安装、焊接施工方案；

2.球罐的现场制作、安装方案；

3.球罐焊接、整体热处理方案。

附件2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编制人 |  |
| 部 门 | 审 批 意 见 | 责 任 人 |
| 总包（施工）单位审批 |  | 技术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质量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安全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生产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总工程师：（公章）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审批 |  | 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  |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审批 |  | 项目组项目经理：（公章）年 月 日 |
|  | HSE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质量监督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计划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施工管理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批准：年 月 日 |

··

附件3

一般施工技术方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编制人 |  |
| 部 门 | 审 批 意 见 | 责 任 人 |
| 总包（施工）单位审批 |  | 技术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质量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安全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生产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总工程师：（公章）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审批 |  | 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  |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审批 |  | 项目组负责人：年 月 日 |
|  | 项目经理：（公章）年 月 日 |

·

附件4

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编制人 |  |
| 部 门 | 审 批 意 见 | 责 任 人 |
| 总包（施工）单位审批 |  | 技术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质量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安全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生产部门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 总工程师：（公章）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审批 |  | 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  |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审批 |  | 项目组项目经理：（公章）年 月 日 |
|  | 施工管理部主任：（公章）年 月 日 |
|  | 批准：年 月 日 |

··

三查四定管理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乙烯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确保各装置中间交接按计划进行，根

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建设期间的三查四定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各生产厂生产准备办代表生产单位，执行使用单位中间交接前的三查四定工作。

第四条 施工管理部是三查四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三查四定管理工作。第五条 项目组为分管项目三查四定的监督执行部门和检查未完工程的责任部门；第六条 设计管理部为设计漏项审查的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审查设计单位是否存在

设计漏项，并限期整改。

第七条 质量监督部为工程质量隐患检查的组织部门，并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第八条 监理单位配合项目组做好三查四定工作。

第九条EPC（PC、C）承包商是项目三查四定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是设计漏项、质量隐患自查自改的责任单位。

第三章 三查四定的内容和要求

第十条三查四定是工程中间交接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三查：查设计漏项、查施工质量隐患、查未完工程。四定：对检查出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纠正时间。

第十一条 对三查四定中查出的工程质量隐患，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承包商制定切实可行的纠正措施，并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纠正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第十二条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商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查签认。验收资料应内容齐全，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对联动试车有影响的三查四定项目及设计变更处理完毕，其它未完尾项责任、完成时间要明确。

第四章 三查四定程序及责任

第十四条 EPC（PC、C）承包商按设计内容要求，对工程实物量进行清点、核实，填写实物工程量统计表，上报监理单位审查。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对三查四定查出的问题组织EPC（PC、C）承包商定任务、定时间、限期整改，并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组组织EPC（PC、C）承包商、监理单位，对三查四定查出的各项问题按计划整改，逐一进行消项；共同审核质量保证初评资料和有关的安装调试记录。

第十七条 确认三查四定工作结束后，施工管理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中间交接验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乙烯指挥部施工管理部起草并负责解释。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

三查四定检查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承包商名称） | 单项工程名称： |
| 单项工程编号： |
| 单位工程名称 |  | 单位工程编号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责任单位 | 措施情况 | 完成时间 | 责任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中间交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中间交接管理，严格基本建

设程序，实现工期控制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三条乙烯指挥部的施工管理部（以下简称“施工管理部”）是工程中间交接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工程中间交接工作。

第四条 质量监督部负责审核质量保证初评资料和有关的安装调试记录。第五条 项目组为本工程中间交接的责任部门。

第六条监理单位负责工程中间交接预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对工程质量、交工技术文件及资料的收集、汇总、审查工作。

第七条EPC（PC、C）承包商是所承担工程项目交接的责任单位，负责本工程项目的自查、自改，负责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送验、归档工作。

第三章 中间交接管理

第八条中间交接标志着工程施工安装的结束，由单机试车转入联动试车阶段，是承包商向建设单位办理工程交接的一个必要程序，一般按单项工程进行，它只是装置保管和使用责任的移交，不解除承包商对工程质量、交工验收应负的责任。

第九条 中间交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工程按设计内容施工完；

（二）工程质量初评合格；

（三）工艺、动力管道试压、吹扫、清洗、严密性试验完；

（四）静设备强度试验、无损检验、清扫完；

（五）动设备单机试运合格；

（六）电气、仪表调试合格；

（七）装置区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已拆除，竖向工程施工完成，防腐、保温基本完工；(八)对联动试车有影响的设计变更、尾项已处理完，其他未完项目的责任已明确；

（九）施工现场工完、料净、场地清。第十条 工程中间交接的内容

（一）按设计内容对实物工程量进行核实并向生产部门交接；

（二）工程质量初评资料及有关调试记录的审核与验证；

（三）安装专用工具和剩余随机备件、材料的交接；

（四）工程尾项清理及完成时间的确认；

（五）随机技术资料的交接；

第十一条 中间交接的程序及责任：

（一）由项目组按设计内容要求，对工程实物量进行清点、核实、填写工程主要实物量统计表，办理设备移交清单；

（二）施工管理部组织项目组、承包商、监理单位、生产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共同审核质量保证初评资料和有关的安装调试记录；

（三）对安装专用工具、剩余随机备件、材料以及随机资料进行清点交接，并办理移交清单；

（四）确认具备工程中间交接的条件后，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公司计划经营处、生产运行处、科技信息处、机动设备处、质量安全环保处、电气管理处、规划处以及生产单位、承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物资供应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单位召开工程中间交接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

（五）根据工程中间交接会议纪要，承包商要填写“未完工工程明细表”。未完工程由项目组组织限期实施；

（六）上述程序完成后，参加中间交接的相关单位及时在“工程中间交接证书”上签字，完成工程项目的中间交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由施工管理部负责解释。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672·

附件1

|  |  |  |
| --- | --- | --- |
| 大庆石化120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 中间交接证书 | 单项工程名称： |
| 单项工程编号： |
| 单项（位）工程名称 |  | 单位工程编号 |  |
| 中间交接内容： |
| 工程接收意见：工程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
| 总承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生产） | 建设单位（工程） | 监理单位 |
| 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年 月 日 |

··

中间交接证书填写说明

1.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时，填写此证书。

2.中间交接由施工管理部组织。

3.“中间交接内容”栏由施工（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工程中间交接标准进行填写。

4.“工程接受意见”栏由建设单位（生产）负责人即生产单位生产厂长（副厂长）签字并盖生产单位公章，其内容为工程交接检查与会议形成的意见。

5.“单项建设单位（生产）负责人”栏应由生产单位生产厂长（副厂长）签字并盖生产单位公章。

6.“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栏应由项目组经理（副经理）签字并盖项目组公章。

·

附件2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移交清单 | 单项工程名称： |
| 单项工程编号： |
| 单位工程名称 |  | 单位工程编号 |  |
| 序号 | 名 称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收人：（公章）年 月 日 | 交出人：（公章）年 月 日 |

··

程交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交接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程

序，实现工期控制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三条乙烯指挥部施工管理部（以下简称“施工管理部”）是工程交接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工程交接工作。

第四条 项目组为本工程项目交接的责任部门。

第五条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项目交接预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对工程质量、交工技术文件及资料的收集、汇总、审查工作。

第六条EPC（PC、C）承包商是所承担工程项目交接的责任单位，负责本工程项目的自查、自改，负责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送验、归档工作，是负责备品、备件移交的责任主体。

第三章 交接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工程交接指工程项目按设计全部建成，生产装置联动试车结束，其它项目具备使用条件时，由EPC（PC、C）承包商向生产单位办理工程交接的一个程序。

第八条 工程交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工程按设计全部建成，部分无法施工的项目已落实处理措施；

（二）消缺整改工作已全部结束；

（三）专用工具等已全部移交；

（四）联动试车已结束；

（五）交工技术资料已送验；

（六）工程质量已评定。

第九条 EPC（PC、C）承包商在工程交接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土建、设备、管道、电气、仪表等工程量汇总表；

（二）工程质量评定表；

（三）未完收尾工程明细表；

（四）业主方需要的其它资料。

第四章 工程交接程序及责任

第十条工程交接实行申请制度，即由EPC（PC、C）承包商提出申请，由施工管理部组织公司生产运行处、机动设备处、生产厂、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商等共同确认后，组织工程交接仪式，签署工程交接证书。

第十一条EPC（PC、C）承包商在提出工程交接申请的同时，应提出《工程保修证书》，保修证书应明确保修范围、内容、时间、联系人等。

（一）工程交接后，工程转入保修阶段，各EPC（PC、C）承包商应根据合同及保修书的内容组织保修工作。

（二）工程交接后，工程将进入投料试车阶段，所有岗位的操作和维护全部转移到生产单位，当需要承包商继续保运时，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三）签署工程交接证书，并不意味着全部解除承包商的责任和义务，承包商除了做好保修工作外，尚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由施工管理部负责解释。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工程交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编 号 |  |
| 单项工程名称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致 我单位已按照总承包合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具备了交接条件，特此申请交接，请核查。申请单位（章）: 负责人：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监理单位：（章）总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 项目组意见：项目经理：年 月 日 |
| 施工管理部意见：施工管理部主任：年 月 日 |

·

附件2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移交清单 | 单项工程名称： |
| 单项工程编号： |
| 单位工程名称 |  | 单位工程编号 |  |
| 序号 | 名 称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收人：（公章）年 月 日 | 交出人：（公章）年 月 日 |

··

附件3

SY01-026

|  |  |  |
| --- | --- | --- |
| 大庆石化120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 工程交接证书 | 单项工程名称： |
| 单项工程编号： |
| 单项（位）工程名称 |  | 单位工程编号 |  |
| 开工日期 |  | 交工日期 |  |
| 主要交接内容： |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项目总监督工程师：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公章） 年 月 日 |
| 工程接收意见：工程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
| 总承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生产） | 建设单位（工程） | 监理单位 |
| 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年 月 日 |

·680·

工程交接证书填写说明

1.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时，填写此证书。该证书是办理工程结算、移交固定资产的依据。

2.“主要交接内容”栏主要由施工（工程总承包）单位填写。

3.“工程接受意见”栏由建设单位（生产）负责人即生产单位生产厂长（副厂长）签字并盖生产单位公章，其内容为工程交接检查与会议形成的意见。

4.“单项建设单位（生产）负责人”栏应由生产单位生产厂长（副厂长）签字并盖生产单位公章。

5.“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栏对于成套装置，由指挥（副指挥）签字，对于其它辅助设施应由项目组经理（副经理）签字。

·

非招标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庆石化公司乙烯工程指挥部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程序，

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实现工期控制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的非招标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非招标项目”）。

第三条 依法不招标或经领导联席会议批准不招标的项目可以作为非招标项目。第四条 非招标项目采取直接填写施工任务单、监理委托单的方式委托承包商和监

理单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五条 乙烯指挥部的施工管理部（以下简称“施工管理部”）是施工任务单和监理委托单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股份公司和专业公司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

（二）负责施工任务单和监理委托单的下达和报批工作。

第三章 审批与管理

第六条 由项目组推荐非招标项目的承包商，报施工管理部。

第七条 由质量监督部推荐非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报施工管理部。

第八条 施工管理部负责审查项目组推荐的承包商、质量监督部推荐的监理单位是否符合要求，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选择：

（一）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依照集团公司“内—内—外”的要求选择：

（二）在乙烯指挥部制定的委托框架范围内：

（三）在大庆石化公司审定的承包商目录范围内；

第九条 项目组或质量监督部未推荐承包商的，施工管理部可根据前第八条的原

则，委托一家承包商。

第十条 施工管理部审核合格，报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领导审批后，由施工管理部发放施工任务单、监理委托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

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施工管理部负责解释与修改。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施 工 任 务 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地点 |  |
| 计划投资 |  |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
| 委托单位 | 日 期 |  | 承接单位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单 位 |  | 单 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项目经理 |  | 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施工管理部经办人：（公章）审核人： 年 月 日 | 指挥部主管领导审批（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监 理 委 托 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地点 |  |
| 计划投资 |  |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
| 委托单位 | 日 期 |  | 承接单位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单 位 |  | 单 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项目经理 |  | 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施工管理部经办人：（公章）审核人： 年 月 日 | 指挥部主管领导审批（盖章）：年 月 日 |

·685·

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充分发挥项

目建设各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第三条 参与大庆石化公司乙烯工程项目建设的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四条 施工管理部（以下简称“施工管理部”）是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乙烯工程指挥部的相关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和各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是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协作部门。

第六条 承包商是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第七条 承包商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作业时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每个班组必须设一名兼职安全员。

第八条 “三宝”、“四口”与“临边”防护：

（一）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二）建筑物必须采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架体内按规定设置安全平网。

（三）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高挂低用。

（四）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必须使用登记备案产品。

（五）楼梯口必须设牢固稳定的防护栏。

（六）电梯井口必须设置防护门，采用定型化、标准化、工具化产品。井内每隔两层且高度不超过10米应设安全平网，网内不得有杂物，不得进行硬防护。

（七）通道口必须搭设防护棚，高层建筑应设双层。通道口两侧设防护栏，挂立网。

（八）预留洞口必须用坚实盖板盖严，固定不移位。

（九）临边防护栏应设置上下两道，上杆距地高度为1.2米，下杆距地高度为

0.5-0.6米，立杆间距不大于2米，并设置挡脚板或立网。防护栏杆宜使用钢管，牢固可靠，并涂红白相间警示色。

第九条 施工机具：

（一）机具传动部位必须设置防护罩，不得使用倒顺开关。机具使用前应经承包商设备管理部门和项目组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固定施工机具应搭设防护棚。

（二）平刨应设护手安全装置，圆盘踞应设分料器、防护挡板。严禁使用平刨和圆盘锯合用一台电机的多功能木工机具。

（三）钢筋冷拉作业区应设置警戒区和防护栏，钢筋对焊作业区应有防止火花烫伤的措施。

（四）电焊机必须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5米，二次线长度一般不得超过30米，不得有破皮老化现象；接线柱应设防护罩。

（五）搅拌机应选址合理，固定牢固，轮胎不得支承在地面或其它物体上。钢丝绳和保险挂钩应符合要求，操作手柄应设保险装置。

（六）瓶应有防护帽、防震圈，色标明显。存放和使用时应距离明火10米以上，不同种类气瓶间距应大于5米。乙炔瓶不得平放并应配有阻火器。

第十条 文明施工：

（一）施工前应由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文明施工管理章节。

（二）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包括围挡墙、临建设施搭设、场容场貌、卫生管理、环境保护、消防等主要内容。

（三）方案应由承包商技术负责人审批，项目总监、项目组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四）除部分公用工程项目因施工地点不便于建围挡墙外，其他建筑施工现场新建围挡墙必须使用彩色喷塑压型钢板，同时禁止依靠围挡墙堆放物料、器具等。

（五）施工中的建筑物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实施封闭围挡。密目安全网应用棕绳或尼龙绳绑扎在脚手架内侧，不得使用金属丝等不符合要求的

·687·

材料绑扎。

（六）防护栏、安全门及挡脚板必须涂红、白相间警示色。第十一条临建设施：

（一）新建临建设施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装配式彩钢活动房屋，活动房屋不得超过两层，并满足安全、卫生、保温、通风等要求，温暖季节应安装纱门、纱窗。

（二）临建设施内用电应达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未使用安全电压的灯具距地高度应不低于2.4米。

（三）承包商应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临建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建立巡查制度和验收、巡查档案。恶劣天气条件下必须进行重点检查，确保临建设施稳固。

（四）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移动式厕所，设专人管理。

第十二条 场容场貌：

（一）施工现场应设置金属大门。

（二）大门处应设门卫室，实行人员出入登记和门卫人员交接班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三）水泥、钢筋等建筑材料应按生产厂家、品种、强度和生产日期分类存放、稳定牢固、整齐有序，并设置材料状态标识牌。水泥存放应设专用库房，并有防潮、防雨措施。

（四）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正式道路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并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加工区可采用砖铺等其他方式硬化。

（五）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区应进行封闭作业。堆放、装卸、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措施。风速四级以上天气应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严禁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扬垃圾。

（六）施工现场大门处应设置车辆清理或冲刷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清洁。

（七）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八）对使用易产生噪音的机具应采取封闭作业。第十三条从业人员管理：

（一）建筑施工现场实行全员劳动用工合同管理和从业人员信息管理。

（二）承包商必须按有关要求及时与施工现场务工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用工合同。严禁私拉滥招、非法用工。

（三）劳动用工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四）施工现场实行全员持证上岗制度。持证上岗的人员包括：建造师（项目经理）、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特殊工种人员。

（五）从业人员上岗应统一着装，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安全帽应有颜色区别。安全员应穿标志性服装，并佩戴明显标志。

（六）进入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应经过岗前教育培训，经考核鉴定合格后持证上岗，做到人、证相符；持证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并进行年检。未经年检的，视为无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施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

施工垃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对施工现场产生的施工垃圾、加工安装产生的边角废料以及拆除装置

的废旧设备物资等进行统一规范管理，结合石化公司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乙烯改造工程特点，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庆石化公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三条 承包商的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废旧物资出厂管理制度的主控单位为项目组；协办单位为施工管理部、HSE部。

第四条 项目组负责承包商出厂物资的确认，并由负责人在物资出厂证上签字。第五条 施工管理部负责同石化公司保卫部门联系物资出厂证，并负责出厂证的管

理。

第六条 HSE部负责出厂物资的安全风险监督检查。

第三章 审批规定及管理要求

第七条 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要按平面布置的要求，存放到现场指

定的垃圾存放点，及时清离现场。

第八条 承包商在加工、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要按要求，集中存放到现场统一地点，最后集中按规定清离施工现场。

第九条 装置拆除产生的废旧设备、物资要及时清离现场，由物资供应中心统一回收管理。

第十条 施工生活垃圾、加工边角废料以及废旧物资出厂必须履行规定的出厂审批手续：

（一）施工生活垃圾出厂：分厂内（包括锅炉、丁辛醇、橡胶及部分公用工程）

施工产生的垃圾由承包商负责运出，承包商填写物资出厂证→项目组负责人签字→分厂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出厂；分厂外（包括裂解、芳烃联合、全密度（二）及部分公用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由承包商负责运出，承包商填写出厂证→项目组负责人签字→出厂。

（二）加工边角废料出厂：分厂内（包括锅炉、丁辛醇、橡胶及部分公用工程）施工产生的加工边角废料由承包商负责运出，承包商填写物资出厂证→项目组负责人签字→分厂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出厂；分厂外（包括裂解、芳烃联合、全密度及部分公用工程）施工产生的加工边角废料由承包商负责运出，承包商填写出厂证→项目组负责人签字→出厂。

（三）废旧物资出厂：分厂内（包括锅炉、丁辛醇、橡胶、全密度（一）及部分公用工程）因需要拆除的废旧设备及物资由承包商负责运出，承包商填写出物资出厂证→项目管理组负责人签字→分厂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出厂。

（四）项目组负责签发物资出厂证的人员应在石化公司保卫部备案。

第十一条施工垃圾运出厂外后必须送抵指定的工业垃圾场，绝不允许随意倾卸，否则后果自负。

第十二条承包商在预制加工、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运出厂外后，归本单位所有，可以自行处理。

第十三条装置拆除的废旧设备、物资由承包商负责及时清离现场，并按物资供应中心指定的存放地点卸车，规范摆放。物资供应中心回收的废旧设备、物资按公司有关文件规定处置。

第十四条承包商运送施工垃圾的车辆只允许装载施工垃圾，不许掩盖其它非施工垃圾的物资，一旦查实存在掩盖混载情况，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承包商运送预制加工、安装产生的边角废料的车辆出厂后，废料要运往指定的废料场，不得随意运往不该运去的地点，如果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第十六条各承包商应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废旧物资的出厂管理工作，以保证这项工作安全、规范的完成，同时垃圾、废旧物资的及时出厂也给现场创造宽松、清洁和安全的施工环境。

第十七条 承包商除遵守以上条款外，还应遵守石化公司其他有关施工垃圾管理规

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施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